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一、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4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制作过程.....	6
三、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9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4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46
第三节 签署页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瑞华技术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有限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瑞凯装备	指	常州瑞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谢尔	指	常州谢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瑞纶	指	常州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常州瑞晟	指	常州瑞晟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山东瑞纶	指	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毅达创投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现代创投	指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小企业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资本	指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长江龙城	指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后备基金	指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整体变更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下属子公司	指	截至报告期末，瑞华技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20]A498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5-49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15-50 号《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5-19 号《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15-20 号《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3]D-0106 号《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110 号《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109 号《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

		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
基准日	指	2022年9月30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之法定货币,除非另有说明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瑞华技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瑞华技术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6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组建的中国第一家律师集团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为企业改制及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配股、增发以及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等，提供

法律服务；为企业买壳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及其他各类公司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为信托公司、基金公司创设、管理及融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中国企业至境外资本市场首次发行股票、再融资、反向收购并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为境外资本直接投资及跨国并购，提供法律服务；为公司及相关金融机构破产及清算，提供法律服务；为国际、国内银团贷款及项目投资，提供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信用风险控制法律服务；为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为房地产开发建设及销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跨国公司、企业集团、金融机构及其他各类大型公司法律顾问，提供常规性全方位法律服务；代理各类民事、商事，特别是公司、金融、证券、知识产权等诉讼、仲裁。2011年3月，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事务所是中国最大的跨地域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在北京、上海、南京、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武汉、太原、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等地设有分支机构。

本所为国浩律师事务所成员之一，于2011年12月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企业并购等非诉讼法律业务和诉讼法律业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及其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朱东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学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黄志敏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律硕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葛伟康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发行上市、重大资产重组、新三板挂牌等证券业务。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5-89660900；传真：025-89660966。

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邮政编码：210036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制作过程

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3 月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多次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协调会，协助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充分探讨。

2021 年 3 月起，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在初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向发行人提交了文件清单，并提出律师应当核查的问题。此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逐份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对问题的回答进行了核对。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还根据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有关人员进行调查、询证，要求相关人员或发行人出具相应的书面承诺或声明。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以下有关问题：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协助主承销商（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重大合同、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

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在根据法律及事实确信发行人已具备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若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

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 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以及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 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议案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程序及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 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瑞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 设立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661312167Q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 398-1 号 1718 室
法定代表人	徐志刚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999.9998 万元
经营范围	化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24 日至长期

（二）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期限为长期。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权系统函[2018]2171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以及全国股转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年第二次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89 号），发行人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是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注

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65,683,721.32 元、57,257,524.42 元、36,572,903.61 元、37,092,084.8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65,683,721.32元、57,257,524.42元、36,572,903.61元、37,092,084.83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6,218,254.49 元，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00 股，具体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的确定以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且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前提，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7,257,524.42 元、36,572,903.61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符合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6、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主体未出现《上市规则》2.1.4 条规定的不得存在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瑞华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一) 股东会决议及审计评估程序

2017 年 11 月 27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17]第 E305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瑞华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8,739,823.54 元。

2017 年 11 月 28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C10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瑞华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2,579,800.00 元。

2017年11月29日,瑞华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瑞华有限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8,739,823.54元,折合股本总额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48,739,823.54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瑞华有限全部股东22人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比例不变。

(二) 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7年11月29日,瑞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瑞华技术的发起人,签署了《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三) 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2017年12月15日,瑞华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顾佳慧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12月15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财产的作价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徐志刚、张晶、和成刚、周一飞、吴非克、邹志荣、陆芝茵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康葵、周海燕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顾佳慧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志刚为董事长;聘任和成刚为总经理、谈登来为董事会秘书、陆芝茵为财务总监;聘任张晶、吴非克、谈登来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康葵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四) 验资程序

2017年12月16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

公 W[2017]第 B205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股份公司（筹）已按规定将瑞华有限的净资产以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1,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五）工商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21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出具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0067）公司变更[2017]第 12190005 号）以及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661312167Q）。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刚	7,680,000	76.80
2	张晶	500,000	5.00
3	和成刚	500,000	5.00
4	周一飞	200,000	2.00
5	谈登来	200,000	2.00
6	吴非克	200,000	2.00
7	周海燕	150,000	1.50
8	陆芝茵	100,000	1.00
9	康葵	100,000	1.00
10	邹志荣	50,000	0.50
11	张文明	50,000	0.50
12	丁道安	50,000	0.50
13	张云	40,000	0.40
14	张遵亮	20,000	0.20
15	张俞	20,000	0.20
16	杨蓓玉	20,000	0.20
17	陈霞	20,000	0.20
18	陈虎	20,000	0.20
19	牛锦森	20,000	0.20
20	黄鸣阳	20,000	0.20
21	顾佳慧	20,000	0.20
22	董宏江	20,000	0.20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缴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时以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由 163.3333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了 836.6667 万元,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就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所涉个人所得税进行申报并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股东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发行人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自身和下属子公司开展生产、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业务经营、研发、销售部门,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经营、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瑞华有限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W[2017]第 B205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瑞华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土地、房产、专利、商标、机器设备及车辆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相应的权属登记，具备与经营相关的资产。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者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动合同等文件，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并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构建了决策制度有效、职权范围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衡机制。经营层下设设计部、商务部、采购部、财务部、证券行政部、研究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符合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的要求,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瑞华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瑞华技术时共有 22 名发起人,均为自然人。根据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志刚等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之中国公民,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具备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半数以上

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瑞华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原登记权利人为瑞华有限的资产及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明确，相应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共有股东 5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8 名，机构股东 10 名，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人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徐志刚	境内自然人	32,124,784	53.5413
2	奚慧克	境内自然人	3,413,966	5.6899
3	张晶	境内自然人	2,513,967	4.1899
4	和成刚	境内自然人	2,152,500	3.5875
5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306	3.2588
6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306	3.2588
7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5,306	3.2588
8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6,445	2.7941
9	吴非克	境内自然人	1,005,587	1.6760
10	周一飞	境内自然人	1,005,587	1.6760
11	谈登来	境内自然人	905,000	1.5083
12	吴颖	境内自然人	838,223	1.3970
13	翁天波	境内自然人	838,124	1.3969

14	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82,348	1.3039
15	任军强	境内自然人	754,190	1.2570
16	杨诚	境内自然人	670,578	1.1176
17	周海燕	境内自然人	670,367	1.1173
18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	558,437	0.9307
19	陆芝茵	境内自然人	502,793	0.8380
20	赵妍	境内自然人	502,793	0.8380
21	周知	境内自然人	419,000	0.6983
22	康葵	境内自然人	418,970	0.6983
23	时睦嘉	境内自然人	251,397	0.4190
24	张文明	境内自然人	251,397	0.4190
25	丁道安	境内自然人	244,497	0.4075
26	邹志荣	境内自然人	209,668	0.3494
27	张云	境内自然人	201,117	0.3352
28	侯永平	境内自然人	110,000	0.1833
29	张俞	境内自然人	101,559	0.1693
30	顾佳慧	境内自然人	100,559	0.1676
31	杨蓓玉	境内自然人	100,559	0.1676
32	董宏江	境内自然人	100,559	0.1676
33	张遵亮	境内自然人	100,559	0.1676
34	黄鸣阳	境内自然人	100,558	0.1676
35	陈霞	境内自然人	100,558	0.1676
36	牛锦森	境内自然人	100,558	0.1676
37	陈虎	境内自然人	100,558	0.1676
38	朱秀伟	境内自然人	42,388	0.0706
39	王超	境内自然人	40,373	0.0673
40	韩培胜	境内自然人	39,166	0.0653
41	莫智超	境内自然人	26,679	0.0445
42	贾静	境内自然人	17,241	0.0287
43	潘新玉	境内自然人	10,000	0.0167
44	蒋培根	境内自然人	67,00	0.0112
45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0	0.0083

46	田彦芬	境内自然人	4,008	0.0067
47	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翊丰兴盛进取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	4,000	0.0067
48	江芯	境内自然人	3,820	0.0064
49	李名	境内自然人	3,600	0.0060
50	陶发强	境内自然人	999	0.0017
51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0.0015
52	李默澜	境内自然人	400	0.0007
53	孔灵	境内自然人	400	0.0007
54	钟志军	境内自然人	300	0.0005
56	陈南海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2
57	深圳创格有思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0.0002
59	夏睿	境内自然人	100	0.0002
58	雷英合	境内自然人	44	0.0001

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于2023年2月10日更名为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毅达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5年8月17日，基金编号为“S6795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中小企业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基金编号为“SR170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现代创投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15年7月9日，基金编号为“S6243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

根据与中信建投投资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中信建投投资股东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股东的出资投入，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与长江龙城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长江龙城为国有法人，其资金来源为该公司股东的出资投入，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后备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时间为2020年5月6日，基金编号为“SJX04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与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股东的出资投入，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结果, 翊丰兴盛进取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私募投资基金, 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3 日, 基金编号为“SQW320”, 基金类型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翊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与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深圳市涟水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股东的出资投入, 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与深圳创格有思传媒有限公司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深圳创格有思传媒有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该公司股东的出资投入, 成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亦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活动, 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因此不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股东毅达创投及中小企业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现代创投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 上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毅达资本; 股东后备基金、长江龙城, 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常州市人民政府; 股东杨诚系在股东后备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常州启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处任职; 股东时睦嘉、赵妍系夫妻关系。

(五) 股东之间的特殊协议安排

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利益安排条款签署及解除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利益安排条款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该回购条款触发的股权回购，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也不会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除上述特殊协议安排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徐志刚直接持有发行人 53.5413%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徐志刚持有发行人 53.5413% 的股权并在瑞华有限阶段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在股份公司阶段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其能够通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所任职务支配公司的行为，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徐志刚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投资行为合法、有效；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应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徐志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历次股权变更、股本变动相关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章程/章程修正案、《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并本所律师核查，瑞华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更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余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经过了主办券商推荐,并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历次增资,除履行前述程序外,还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通过协议转让或集合竞价的方式经过数次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股份转让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二) 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化工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普通机械、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企业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是为石油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与其《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登记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2021年度、2022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8%、99.86%、99.75%、99.88%，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营业期限均为长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政策，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本所律师界定发行人关联方分类及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志刚，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刚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奚慧克，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发行人 5.6899%的股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毅达创投、现代创投、中小企业基金，截至报告期末，三方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9.7764%，因上述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毅达资本，故本所律师将其按照关联方予以披露，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瑞凯装备、常州瑞纶、常州谢尔、常州瑞晟、山东瑞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对外投资”。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1	徐志刚	董事长	直接持有公司 53.5413%
2	和成刚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3.5875%
3	张晶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4.1899%
4	吴非克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6760%
5	陆芝茵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持有公司 0.8380%
6	王寅之	董事	不持有公司股份

7	唐翠仙	独立董事	不持有公司股份
8	史占中	独立董事	不持有公司股份
9	张春雷	独立董事	不持有公司股份
10	康葵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有公司 0.6983%
11	周海燕	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1.1173%
12	顾佳慧	职工代表监事	直接持有公司 0.1676%
13	谈登来	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5083%
14	陈成	董事会秘书	不持有公司股份

5、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范围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刚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不存在对外控制其他企业。

7、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常州市武进阳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奚慧克持有50%股权的公司；奚慧克配偶朱宝珍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江苏慧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奚慧克持有20%股权的公司，任职监事
3	江苏亚邦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奚慧克任职董事
4	常州市大林齿轮有限公司	奚慧克通过常州市武进阳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45.75%的股权，任职监事；奚慧克配偶朱宝珍持有8.5%的股权，任职执行董

		事；奚慧克与配偶朱宝珍之子奚备熠任职总经理
5	常州市慧众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奚慧克配偶朱宝珍持有51%的股权，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奚慧克与配偶朱宝珍之子奚备熠持有19%的股权，任职监事；奚备熠配偶卢怡持有30%的股份
6	常州市武进余丰轻纺有限公司	奚慧克与配偶朱宝珍之子奚备熠配偶卢怡之父卢国球持有58.8235%的股份，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上海慕岩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奚慧克与配偶朱宝珍之子奚备熠配偶卢怡之父卢国球持有50%的股份
8	新泰市西张庄镇永和电器维修部	和成刚之妹和风群配偶刘奎勇任经营者
9	山东鹏达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寅之任职董事
10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王寅之任职董事
11	山东宝港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王寅之任职董事
12	南京壹飞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寅之配偶于宛彤持有100%的股份，任职执行董事
13	上海盘古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史占中持有70%的股份，史占中之妹史占英之配偶陈靖坤任职监事
14	上海灏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史占中持有50%的股份，任职监事
15	上海心悦空间网络有限公司	史占中持有71%的股份；史占中之妹史占英之配偶陈靖坤持有14.5%的股份，任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史占中之妹史占凤持有14.5%的股份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史占中任职独立董事
17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史占中任职独立董事
18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史占中任职独立董事
19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史占中任职独立董事
20	北京心连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史占中持有45%的股份，任职监事；史占中之弟史占彪持有45%的股份；史占中之妹史占凤持有10%的股份，任职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注销
21	上海芯亿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史占中持有28.5714%的股份
22	上海阳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唐翠仙持有90%的股份，任职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阳世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唐翠仙之配偶方建平持有100%的股份，任职执行董事，唐翠仙任职监事
24	上海世投贸易有限公司	唐翠仙之配偶方建平持有99%的股份，任职执行董事；唐翠仙持有1%的股份，任职监事
25	常州晟德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顾佳慧持有34%股权的公司，任职监事；
26	江苏安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顾佳慧之配偶倪志江持有51%的股份，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注销
27	常州蔓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顾佳慧之配偶倪志江持有30%的股份，任职总经理

28	常州复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顾佳慧之配偶倪志江持有36%的股份，任职执行董事，顾佳慧任职监事
----	--------------	----------------------------------

8、其他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未来 12 个月和过去 12 个月内，曾与发行人存在上述情形的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邹志荣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任发行人的董事。
2	周一飞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任发行人董事； 202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2 年 2 月 12 日任发行人监事。
3	史制强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4	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2016 年 11 月，瑞华技术与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成立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其中瑞华技术认缴 2,000.00 万元，中信国安化工有限公司认缴 8,00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将其持有的 20% 的股权转让给东明安致化工销售有限公司，2020 年 1 月 16 日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刚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曾任董事、康葵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曾任监事。
5	上海苏超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志刚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无	0.00	0.00%
	2020 年度	法兰、反应器等	5.00	0.02%
	2021 年度	汽水混合器（雾化器混合器）	0.88	0.01%
	2021 年度	催化剂销售	306.97	2.16%
	2022 年 1-9 月	无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明中信国安瑞华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和提供技术服

务。关联销售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志刚、张晶	15,000,000.00	2018/3/28	2021/3/27	是
2	徐志刚	5,000,000.00	2018/6/22	2020/6/21	是
3	徐志刚	5,000,000.00	2020/9/4	2022/9/4	是
4	徐志刚	10,000,000.00	2021/8/12	2022/8/12	是
5	徐志刚	40,000,000.00	2021/4/29	2026/4/29	是
6	徐志刚	12,000,000.00	2021/12/1	2022/11/30	否
7	徐志刚	50,000,000.00	2022/5/17	2027/5/17	否
8	徐志刚	10,000,000.00	2022/7/25	2023/7/24	否
9	徐志刚	10,000,000.00	2022/7/12	2023/7/11	否

注：徐志刚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签《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1 年内向该行取得了 4,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在 2022 年徐志刚与中信银行常州分行更新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 2022 年内向该行取得了 5,00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原《最高额保证合同》至此失效。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连续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或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无偿担保或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公司关联方因公司借款违约而实际承担担保或保证责任的情形。

(3)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468.88万元	770.01万元	737.31万元	670.80万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实际还款日	到期日	说明
徐志刚	11,521,600.00	2020/2/24	2020/4/14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张晶	800,000.00	2020/2/25	2020/4/14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和成刚	500,000.00	2020/2/24	2020/3/11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300,000.00	2020/2/25	2020/3/11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周一飞	320,000.00	2020/2/24	2020/4/14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谈登来	320,000.00	2020/2/24	2020/4/14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吴非克	320,000.00	2020/2/24	2020/4/14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周海燕	240,000.00	2020/2/24	2020/4/14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陆芝茵	160,000.00	2020/2/24	2020/4/14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康葵	160,000.00	2020/2/24	2020/4/14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邹志荣	80,000.00	2020/2/24	2020/4/14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顾佳慧	32,000.00	2020/2/25	2020/4/14	2020/8/30	经营周转借款
徐志刚	2,850,000.00	2020/7/15	2020/11/2	2020/11/30	经营周转借款

2020年,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公司向22名股东借款1,523.36万元,其中关联方借款1,475.36万元。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分别与上述股东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0%,借款期限为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2020年4月14日公司已提前归还所有借款。

2020年7月15日,公司子公司常州瑞凯化工装备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需求,向实际控制人徐志刚借款285.00万元,约定借款利率为0%,并于2020年11月2日归还上述款项。

(5) 关联租赁

租赁物基本情况:

出租方	面积(m ²)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租金
常州市大林齿轮有限公司	2000	常州市武进区禾香路13号	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30万元/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租金情况:

出租方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常州市大林齿轮有限公司	支付的租金	15.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83.49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0.33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0.00万元

报告期内,瑞华技术向常州市大林齿轮有限公司承租厂房用于存放催化剂,租金参考市场定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关联方输送

利益的情形。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2019年11月27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徐志刚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瑞晟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徐志刚出资1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019年12月24日,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徐志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徐志刚同意将其在常州瑞晟催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1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0%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因徐志刚持有的常州瑞晟30%的股权尚未实缴,0元定价具有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徐志刚与自然人郭洪林存在债权债务关系。2020年7月3日,郭洪林通过其控制的山东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成”)向公司转账2,000,000.00元用于支付徐志刚与郭洪林之间的债务,2021年11月24日,公司将该款项支付给徐志刚。后因徐志刚认为应与其与郭洪林之间独立结清债务关系,2021年12月29日,徐志刚退还上述款项至公司账户,2021年12月30日,公司将上述款项退还给山东联成,2022年3月8日,郭洪林将该款项支付给徐志刚。

2021年12月3日,公司副总经理谈登来代公司参与常州市金坛区振兴气体化工有限公司的土地司法拍卖,公司将800,000.00元汇入谈登来账户用于支付竞拍保证金,后因竞拍未成功,谈登来于2021年12月7日将上述竞拍保证金原路退回至公司账户。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的保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出

具了独立意见；2023年3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的声明和承诺。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均系依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其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已提供合法出租证明但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前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均为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但不影响该等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人身权、劳动安全、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描述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申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发行人及其前身瑞华有限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任何合并、分立的行为，其减少注册资本、历次增资扩股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了子公司常州瑞纶、常州瑞晟、山东瑞纶，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六）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经会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系由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的修改，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在工商管理部門办理了备案登记。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职能部门构成。

(二)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内部制度，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徐志刚	董事长
2	和成刚	董事、总经理
3	张晶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非克	董事、副总经理
5	陆芝茵	董事、财务总监
6	王寅之	董事
7	张春雷	独立董事
8	史占中	独立董事
9	唐翠仙	独立董事
10	康葵	监事会主席
11	周海燕	监事
12	顾佳慧	职工代表监事

13	谈登来	副总经理
14	陈成	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中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发行人正常换届选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发生，该等人员的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唐翠仙、史占中、张春雷，其中唐翠仙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发行人取得财政补助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据法律法规、地方政策享受的政府补助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jiangsu.gov.cn>）、常州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changzhou.gov.cn/>）公开信息及本所律师对相关部门的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儒林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及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支付明细、员工名册及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明细、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所聘用的员工签署了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瑞华技术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正式在职员工独立缴纳了社会保险；瑞华技术及其子公司已为符合缴纳条件的正式在职员工独立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以及未为部分员工缴

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我国社会保险管理制度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金坛区劳动监察大队、东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明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投资金(万元)
1	1.2万吨/年催化剂项目	31,500	31,500
2	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	67,400	34,500
	合计	98,900	66,000

注:上述募投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作为募投实施主体,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全部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保审批

1、项目备案

序号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证号
1	1.2万吨/年催化剂项目	山东瑞纶	2205-371700-04-01-346730
2	10万吨/年可降解塑料项目	山东瑞纶	2202-371728-04-01-905429

注：上述募投项目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瑞纶作为募投实施主体，不存在与他人合作实施的情况。

2、环评批复

2022年11月22日，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山东瑞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可降解塑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3、项目用地

本募投项目已取得编号为鲁（2022）东明县不动产权第0173669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面积133,136 m²，性质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72年10月18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环保审批意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根据该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的子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 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 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信建投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之间特殊利益安排条款情况

2021 年 1 月 28 日, 徐志刚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 徐志刚转让 1,676,445 股给中信建投投资公司, 每股价格为 11.93 元, 股权转让价款为 19,999,988.85 元, 且双方约定若瑞华技术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申报 IPO 审核材料并获得受理, 则触发回购条款, 回购价款为实际转让价款加上 8% 年利率的单利计算的资金占用成本。

2021年2月1日、2月4日，徐志刚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股权共计1676445股，每股11.93元。

2022年7月4日，徐志刚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将“原补充协议之‘第一条’之‘1.1’之‘（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申报IPO审核材料并获得受理，将触发回购条款。’修改为‘（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申报IPO审核材料并获得受理，将触发回购条款’。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且继续履行。”

2023年1月5日，徐志刚与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将原补充协议之‘第一条’之‘1.1’之‘（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申报IPO审核材料并获得受理，将触发回购条款’。修改为：‘（1）标的公司未能在2023年3月31日申报IPO审核材料并获得受理，将触发回购条款。’原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且继续履行；《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应废止。”

本所律师认为，该股权协议签订主体及约定的回购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志刚，瑞华技术不是该协议的主体，且未与瑞华技术的市值挂钩，且徐志刚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公司53.5413%的股权，若公司无法在2023年3月31日申报IPO审核材料并获得受理导致该回购条款触发股权回购，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也不会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除上述特殊协议安排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二）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能否继续享受优惠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瑞凯装备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3年12月2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是否满足情况
----	------------	-----------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是否满足情况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满足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满足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满足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满足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满足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满足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满足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满足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将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相关指标的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银行受托支付情况

发行人与子公司瑞凯装备在报告期内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对方取得银行贷款情况，资金往来双方均为发行人与子公司瑞凯装备。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发生金额分别为 1,590.00 万元、3,090.00 万元、1,100.00 万元和 0 万元。以转贷方式取得的银行贷款主要用于支付货款补充其他营运资金等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入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涉及转贷的借款已全部按规定还本付息。基于相关贷款合同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相应贷款银行无重大违约事项，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涉及转贷的相关银行均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到期还款，无

逾期、无欠息记录，不存争议和纠纷。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司发行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马国强

经办律师:朱东

黄志敏

葛伟康